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或「**公司**」)第十屆十一次董事會會議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召開。會議通知已於2020年6月15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應到董事15名，實到董事13名。陳飛虎董事、王森董事由於公務原因不能親自出席本次會議，均已授權梁永磐董事代為出席並表決。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合法有效。公司3名監事列席了本次會議。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公司董事一致推選，會議由董事梁永磐先生主持。經出席會議的董事或其授權委託人表決，會議審議並一致通過如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關於調整大唐國際董事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同意提名孫永興先生擔任大唐國際第十屆董事會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十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即2022年6月30日)。孫永興先生簡歷見本公告附件。

同意張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卸任之日為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張平先生確認與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公司董事會對張平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所做的工作表示滿意，對張平先生多年來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的推薦、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被提名人具備行使公司董事職權相適應的資格及能力，不存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二、審議通過《關於轉讓大唐集團香港公司股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公司全資子公司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持有的中國大唐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大唐集團香港公司**」)30%股權協議轉讓給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轉讓價格約為27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最終以評估備案結果為準)。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商定及實施後續具體股權轉讓事項並簽署相關協議。
2.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大唐集團香港公司30%股權為根據大唐集團香港公司的業務調整和公司發展作出的合理安排，將使大唐國際香港公司更加專注於自身業務發展，相關交易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三、審議通過《關於轉讓甘肅連城發電公司股權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公司將所持甘肅大唐國際連城發電有限責任公司(「**連城發電公司**」)55%股權以零對價協議轉讓給大唐集團。由公司經營管理層商定及實施後續具體股權轉讓事項並簽署相關協議。
2.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連城發電公司股權，是為落實國務院國資委區域煤電資源整合相關要求，相關交易乃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相關協議簽署後，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 四、審議通過《關於組成聯合體參與緬甸光伏項目競標及投資建設光伏項目的議案》

表決結果：同意12票，反對0票，迴避表決3票

1. 同意公司與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大唐海外投資公司**」)按股比51%：49%組成聯合體參與緬甸卡瑪納特、Buddha Kone和Kyungchaung光伏項目競標及簽署聯合體協議，並視中標情況投資建設相關光伏項目。
2. 同意由公司與大唐海外投資公司、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按股比51%：39%：10%組成聯合體參與緬甸Tharzi、Aungchanthar、Ngapyawdine、Nyaungpingyi和Ohntaw 5個光伏項目競標及簽署聯合體協議，並視中標情況投資建設相關光伏項目。

3. 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有效控制風險的情況下參與緬甸相關光伏項目競標及投資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公司發展戰略，相關光伏項目投資收益率滿足要求，與相關投資方的合作乃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待相關投資協議簽署後，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如適用)。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上述第2-4項議案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關連董事陳飛虎先生、王森先生、曲波先生已就上述決議事項迴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姜進明**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飛虎、王森、曲波、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張平、金生祥、劉吉臻\*、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牛東曉\*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件：**

### **孫永興先生簡歷**

孫永興，男，53歲，大學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1989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京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檢修分公司總工程師，北京國際電力開發投資公司電力投資部項目經理，寧夏水洞溝電廠籌建處副主任(主持工作)，寧夏京能寧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京能(赤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經理，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安全與科技環保部副主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安全與科技環保部副主任。現任北京能源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投資企業專職董事，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600578.SH)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孫永興先生並未持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亦未遭受法定及監管機構之任何公開處分及制裁。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永興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孫永興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和香港聯交所留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倘經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孫永興先生將不會從公司獲得任何報酬。